

第五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全球保障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缔约双方保留各自根据 GATT 1994 第十九条及 WTO 《保障措施协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同时对同一产品实施以下措施：

（一）双边保障措施，和

（二）GATT 1994 第十九条及 WTO 《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

第二节 双边保障措施

第七十条 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的规定降低或消除关税，或者由于不可预见的发展以及同时存在的根据本协定实施的优惠关税，导致一原产产品被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相对于国内产量相对增加，且构成该缔约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由此遭受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重要原因，则其可仅在过渡期内采用第二款所规定的措施。

二、如果符合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一缔约方可以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和便利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内：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此产品关税；或者

（二）提高此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应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该产品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或者

2、本协定附件二（关税减让表）关税减让表中规定的基准税率²。

第七十一条 保障措施的标准

一、任何缔约方不能维持一项保障措施：

（一）除非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并便利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和时间内；

（二）超过2年；除非主管机关依据第七十二条（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规定的程序决定，为了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便利调整、并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需要继续实施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的实施时间可再延长1年；

（三）过渡期终止后。

² 缔约双方均认为，关税税率配额和数量限制都不是可允许的保障措施。

二、为便利产业调整，在保障措施的预计实施期限超过 1 年的情况下，实施措施的缔约方应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渐放宽该措施。

三、当保障措施终止时，关税税率应当按照附件二（关税减让表）缔约方关税减让表所设立的关税税率执行，如同该保障措施从未实施。

第七十二条 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

一、一缔约方只有经主管机关按照 WTO《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三)进行调查后，才能采取保障措施；为此目的，WTO《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三)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在确定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产品进口增加是否对一国内产业已经造成严重损害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时，进口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遵守 WTO《保障措施协定》第四条第二款(一)和(二)的规则；为此目的，WTO《保障措施协定》第四条第二款(一)和(二)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十三条 临时保障措施

一、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增加的进口已经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二、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并将采用本节第七十条(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形式，在此期间应满足第七十条(保障措施的实施)和第七十二条(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的要求。当调查未能确定增加的进口对一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则因实施临时保障措施而收到的保证或征收的资金应立即解除或者退还。任何此类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应计入保障措施的期限。

第七十四条 通知和磋商

一、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 (一) 根据本节发起一项调查；
- (二) 采取一项临时保障措施；
- (三) 最终决定采取一项保障措施。

二、一缔约方应当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主管调查机关根据第七十二条(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第一款要求所做报告的复印件。

三、应其产品依据本节规定接受调查的一缔约方要求，进行调查的缔约方应与该方进行磋商，审议根据第一款提供的通知或主管调查机关已发布的任何关于该调查的公告或报告。

四、当一缔约方根据第七十三条(临时保障措施)的规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时，如另一缔约方要求，则磋商应在该临时保障措施实施后开始。

第七十五条 补偿

一、如一缔约方保障措施的实施时间总计超过 2 年，采取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与另一缔约方磋商，并应在该措施的延长期内，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该补偿以实质相等的贸易减让形式进行，或该补偿与因措施导致的附加关税价值相等。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做出延长措施决定的 30 日内提供磋商的机会，此种磋商应在延长措施生效之日前开始。

二、如果缔约双方在磋商开始后 30 天内不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出口缔约方对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可以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贸易减让。

三、在实施第二款规定的中止减让至少 30 日前，出口缔约方应以英语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四、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补偿的义务和第二款规定的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第七十六条 定义

就本节而言：

主管调查机关指

(一) 就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后继机构；

(二) 就秘鲁而言，外贸旅游部，或其后继机构。

国内产业指针对某一进口产品，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在一缔约方境内的国内生产者全体，或者总产量构成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保障措施指第七十条（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二款规定的措施。

严重损害指对一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严重损害威胁指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断定的，明显面临的严重损害。

实质原因指重要并且与任何其他原因同等重要的原因。

直接竞争产品指与进口产品相比具有不同的物理特性和构成，但具有相同的功能、满足同样需求并且具有商业可替代性的产品。

同类产品指相同的产品，即与进口产品在各方面都相同的产品，或若无此种产品，则为尽管并非在各方面都相同，但同该进口产品相比具有极为相似特点的另一种产品。

期限将按自然日或日历日计算，除非另有规定。

过渡期指对于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全部关税的产品，此产品的过渡期为 8 年；对于根据附件二（关税减让表），关税免除期为自协定生效之日起 5 至 8 年的产品，此产品的过渡期为 10 年，对于关税免除期为 10 年或 10 年以上的产品，此产

品的过渡期为缔约方关税减让表对其规定的关税免除期再加 5 年。

第三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第七十七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一、缔约双方同意严格遵守 WTO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涉及对方的反倾销案件中遵守以下做法：

(一)一缔约方一经收到产业以适当文件提交的、针对另一缔约方产品的反倾销立案申请后，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其已收到申请。

(二) 缔约双方同意在一缔约方涉及另一缔约方的任何反倾销调查中，所有通知函件均采用英语。

(三)一缔约方调查机构应对另一缔约方出口商在提交所要求的信息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予以考虑并提供可行的帮助；应另一缔约方出口商的请求，一缔约方调查机关应使出口商可获得提出价格承诺所要求的时间框架、程序和其他材料。

三、在不违反 WTO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关于立案阶段向出口产品被调查的成员进行通知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一缔约方调查机关应将立案调查程序

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向其提供对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发放的调查问卷样本、已知的主要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单。

当一缔约方收到前段所规定的通知和信息时，该缔约方可通知相关贸易或工业协会，或以公众可获得的方式及时将信息披露给其他方，也可尽实际可能尽快向另一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

四、就本章而言，调查机关是指：

(一)就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后继机构；

(二)就秘鲁而言，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或其后继机构。

第七十八条 合作

一、缔约双方可在两国的调查机关之间建立合作机制，以便保证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贸易救济调查实践具有清楚的理解。

二、就本章而言，主管调查机关是指：

(一)就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后继机构。

(二)就秘鲁而言，对外贸易和旅游部或其后继机构（负责双边保障措施），和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或其后继机构（负责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全球保障措施）。